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监理单位组织开展在施住宅项目防水工程排查工作需要报送资料的通知

各监理单位：

根据北京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管理处要求，为推进《监理单位组织开展在施住宅项目防水工程质量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京建发〔2023〕201号）（以下简称排查机制）的落实，准确评定监理单位在住宅防水工程质量常态化排查工作中所做的工作，公平、公证地对组织排查的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定和排名。请住宅项目竣工日期在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监理单位，上报如下资料：

一、监理单位资料

1. 《年度监理单位组织开展在施住宅项目防水工程排查情况统计表》
2. 《住宅工程项目防水工程质量综合分析报告》
3. 监理单位防水工程质量排查领导小组及职责
4. 监理单位住宅防水工程管理制度
5. 监理单位住宅防水工程常态化排查计划
6. 监理单位住宅项目防水工程质量管理清单
7. 监理单位住宅项目防水质量管理排查总台账

二、监理项目部资料

8. 住宅项目防水质量管理检查台账
9. 雨后防水工程质量情况检查记录
10. 防水工程验收前检查记录
11. 工程竣工验收前防水工程渗漏排查记录
12. 防水工程质量整改专题会议纪要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要求

(一) 2023年10月20日前，由监理单位集中将本单位符合条件项目的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程质量管理处邮箱：gczlglc@zjw.beijing.gov.cn。

(二) 预计2024年1月1日以后竣工交付的住宅项目，此次不上报，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 需报送的监理单位及项目数量见附件。

(四) 需报送资料的监理单位项目名称另行通知。

附件：需报送资料的监理单位及项目数量清单



资料报送问题咨询电话：13386881935

协会联系人：吕欣 83121086